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含了全部内部控制缺陷和整改措施，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97,045.51 万元，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刘 伟

张润波

金 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